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长徐宏2025年度薪酬	√
6.02	董事徐文磊2025年度薪酬	√
6.03	董事徐娅芝2025年度薪酬	√
6.04	董事王斌2025年度薪酬	√
6.05	董事朱永2025年度薪酬	√
6.06	职工代表董事张志2025年度薪酬	√
6.07	独立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
6.08	独立董事彭立明2025年度薪酬	√
6.09	独立董事周栋2025年度薪酬	√
7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4.01	徐宏	√
14.02	徐文磊	√
14.03	徐娅芝	√
14.04	王斌	√
14.05	朱永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张志勇	√
15.02	彭立明	√
15.03	周栋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6/4/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进行登记。

(四)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1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五)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1日-5月10日，工作日8:00-12:00、13:00-16:30；以及5月11日8:00-12:00、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6年5月11日14:30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王光普、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邮编：201715)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	董事长徐宏2025年度薪酬			
6.02	董事徐文磊2025年度薪酬			
6.03	董事徐娅芝2025年度薪酬			
6.04	董事王斌2025年度薪酬			
6.05	董事朱永2025年度薪酬			
6.06	职工代表董事张志2025年度薪酬			
6.07	独立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6.08	独立董事彭立明2025年度薪酬			
6.09	独立董事周栋2025年度薪酬			
7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徐宏	
14.02	徐文磊	
14.03	徐娅芝	
14.04	王斌	
14.05	朱永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张志勇	
15.02	彭立明	
15.03	周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4月2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等5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其中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彭立明、周栋任期3年；张志勇自2022年4月22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8年4月21日，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鉴于股东会召开在2026年4月27日之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完成之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宏：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永茂泰创始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GBT13586-2006《铝及铝合金废料》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1987年开始创办公司前身，2002年开始陆续创办上海永茂泰及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9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徐宏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的配偶，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娅芝、徐文磊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宏直接持有公司101,987,917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

徐文磊：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自动化专业。曾在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文磊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和实际控制人周秋玲之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娅芝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磊直接持有公司17,550,000股，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2,187,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

徐娅芝：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和经济学专业。2015年至2019年6月先后在公司采购部、财务部任职，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规划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娅芝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和实际控制人周秋玲之女，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文磊之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娅芝直接持有公司17,551,600股，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114,600股。

王斌：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广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国税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运行副总，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王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

朱永：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曾任长春汽油机厂技术员和车间主任、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公司副总经理、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朱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万股。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铸造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工信部工业母机、绿色工厂、单项冠军评审专家，机械工业科学奖评审专家，国家铸造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志勇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彭立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钢铁冶金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中国材料学会镁及镁合金分会常务理事、世界铸造组织压铸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特聘教授。2024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彭立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彭立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周栋：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8年至2026年1月先后在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舜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周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栋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8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等5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行动方案”)，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主业，全方位增强主业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锚定“成为行业最优秀的世界级公司”宏伟愿景，充分发扬“把细节做到极致”的精神，聚力“核心业务攻坚、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精细管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一切生产经营管控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快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拓展，锚定机器人零部件量产进度。公司将继续聚焦机器人零部件领域战略布局，积极参与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同步研发，加快机器人客户拓展和产品矩阵完善，锚定机器人零部件量产进度，抢占机器人零部件行业发展新机遇，力求在机器人零部件这一战略性新赛道上实现突破性进展，成功打造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又一增量级。

加快镁合金产品布局，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将加快镁合金产品布局，紧抓镁合金市场机遇，依托安徽、重庆基地产能，加速汽车、摩托车动力驱动系统、内外饰系统、车身及座椅系统定点项目的量产交付。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在汽车、摩托车、机器人、低空经济、储能材料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镁合金应用场景，实现新赛道业务的规模化突破，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为新质生产力贡献永茂泰力量。

放大铝液直供优势，深耕核心材料业务。2026年，公司铝合金板块将以铝液直供为核心抓手，深度绑定战略客户，加速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同时依托技术革新与流程再造，全方位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以标准化作业流程与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保障铝合金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筑牢公司在铝合金领域的成本壁垒与质量护城河，持续提升铝合金业务的市场份额。

聚焦主流客户，加速全球化业务拓展。2026年，公司零部件板块将全面深化与头部车企及核心Tier1供应商的战略协同，聚焦新能源领域及高端摩托车领域主流客户需求，深化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项目，并通过深度参与新产品的同步研发，不断提升单车配套价值，巩固市场地位。加速构建“国内+海外”双循环供应体系，重点突破欧洲及北美高端客户，提升海外业务营收占比。

统筹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26年，公司将统筹推进重庆、宁波、安徽及墨西哥等国内外重点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将实施严格的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各关键节点按期高质量达成。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产能与订单的精准匹配，确保新增产能能够及时、高效地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坚实、可靠的产能保障。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幅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将聚焦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电驱电控系统以及车身底盘结构件、低空经济等关键领域，通过深度参与客户同步研发，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无缝对接，全面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材料研发领域，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全力镁合金轻量化新型材料以及超大结构件的成型加工技术，持续加强镁合金成形、制造加工、表面处理及应用验证等关键技术研究，以材料未来应用场景为指引，重点关注汽车、摩托车、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对高端镁合金、铝合金的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专利布局，构建核心材料技术护城河，。

深化精益管理机制，全面降本提质增效。2026年，公司将构建以“业务为本质、以财务为中心、以数据为依据”的精准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原料价格波动，精准把握采购时机，优化供应商分级管理，打破单一供应源依赖，从源头上实现采购成本下降；通过优化成本、效率、质量，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潜力，提升人均产值；全面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实现对生产、供应链、质量等环节的实时监控与动态优化。

二、提升治理效能，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2026年，公司将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监事会改革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修订和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支持力度，提升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强化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将董事、高管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挂钩，提高绩效薪酬占比，建立止付追索等机制，并落实相关规定。2026年，公司将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此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满，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个人两个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权益归属。公司将持续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优化披露内容。公司将积极运用上交所文档智能核验系统等AI工具，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持续现金分红，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开展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兼顾投资者回报与公司发展资金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四、密切投资者交流，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发布每一期定期报告的可视化财报，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公司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收集短视频、漫画等宣传素材，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助力投资者建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警示各类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保持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日常沟通渠道的畅通，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提问；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投资者交流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将持续采用上交所股东会“一键通”，便利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积极支持投资者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与公司董事高管现场交流。公司将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推进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和价值。

五、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定期对本次行动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姗，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瑞电材、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唯婕，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州高新、新光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召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25年7月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5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2026年2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地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1、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发布《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2026年2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主要包括“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5项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出了建议，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经济效益为出发点，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应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市场同行业、同地区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批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4	无	新增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和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人事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6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三章 薪酬总额
7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同地区薪资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八条 公司参考以下因素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一)上年度薪酬总额； (二)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目标及财务预算； (三)人工成本在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和对公司单位产品盈利水平的影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整体薪酬总额的比例；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变动幅度与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公司整体人均薪酬等的差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岗位变动等； (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同地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参考因素； (八)通胀水平：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胀指标，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参考因素； (九)其他合理因素。
8	第二十一条 如存在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改造等影响当年利润的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影响较大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薪酬作出适当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如发生重大投资、重大改造等影响当年利润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影响较大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适当调整。
9	无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公司在拟订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时，应当优先考虑普通职工；对于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各环节做出优异成绩的员工或团队，公司可以给予专项奖金，并优先考虑普通职工；公司应当积极采取各类调节措施，促进普通职工薪酬增长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相协调，促进公司薪酬体系的动态平衡。
101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四章 薪酬结构 第六章 薪酬发放
11111	第七条 董事薪酬构成 (一)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板块负责人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原则上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2.在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岗位或职位的薪酬标准发放； 3.外部投资人股东提名且未在公司存在其他任职的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若有特殊情况，如董事为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的相关方，原则上该董事仅可在一方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特殊安排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人员若在控股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可按照控股分、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在控股分、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上述仅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除此董事津贴以及公司为其购买的责任保险之外，其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及社保等福利待遇。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	第十一条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业绩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上述人员的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中长期激励收入还需按照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公司按相关规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二条 仅履行董事职责、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每年度可给予一定的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上述仅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12	无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13	无	新增 第十五条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公司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14	无	新增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15	无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6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五章 绩效考核
17	无	新增 第十八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18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指定人事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拟订绩效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指定人事部、财务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拟订绩效考核方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予以确认。
19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方案将作为其年度薪酬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方案将作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个人工作分工等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调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和目标。
20	第十七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21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及单位、个人层面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22	无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23	无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24	无	新增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251	第九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其他董事的固定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按月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上述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上述人员若负责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其薪酬可由控股子公司发放。 第二十七条 仅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其董事津贴定期发放，可以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6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它款项中个人应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薪酬发放的具体流程按照公司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7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8	无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制度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29	无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金额。
30	第四章 薪酬追索扣回	第七章 止付追索
31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暂缓或不予发放其相应薪酬，或追回其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一)违反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失职、渎职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危机事件，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因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处分等决定的； (五)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责任不因相关人员离任而免除，公司保留在其离任后继续追索薪酬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暂缓或不予发放其相应薪酬，或追回其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一)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四)被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情形严重的； (五)公司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责任不因相关人员离任而免除，公司保留在其离任后继续追索薪酬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	无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33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动性及有效性等综合因素，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发起追索扣回程序以及具体追索扣回的金额及比例。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动性及有效性等综合因素，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发起止付追索程序以及止付追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34	第十四条 若公司最终决定启动追索扣回程序，由公司人事部、财务部牵头负责具体追索扣回事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若公司最终决定启动止付追索程序，由公司人事部、财务部执行具体止付追索事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修订提出建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